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6-00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12月31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陆致成先生授权委托杨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西太阳陶瓷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本次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6-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高新”)20%股权转让给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本次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6-00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遵义高新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解散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乾龙伟业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软件”)的控股子公司杭州乾龙伟业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龙伟业”)经营业绩不理想,为整合资源、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泰豪软件解散其控股子公司乾龙伟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解散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泰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泰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国际”)增资4,000万美元,用于泰豪国际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产业链项目的海外并购,并同意授权泰豪国际董事会1,000万美元以内(含1,000万美元)对外投资单个项目的决策权限。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国际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0万美元。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泰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临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6-00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特种电机”)经营情况不佳,为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泰豪特种电机100%股权转让给江西太阳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陶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泰豪特种电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61万元,担保期限至2016年6月28日

●公司不存在委托泰豪特种电机理财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泰豪特种电机往来款6,352.72万元,该款项预计在2年内收回,如未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特种电机经营情况不佳,为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泰豪特种电机100%股权转让给太阳陶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

(二)公司已与太阳陶瓷就上述转让事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公司名称:江西太阳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独城)

法定代表人:胡尧

注册资本:27,919.839万元

经营范围:陶瓷制品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太阳陶瓷成立于2002年10月28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太阳陶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1	胡毅恒	65.1	3622221962********	江西省高安市解放路
2	胡毅彬	8.75	3622291959********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文峰路
3	胡 巍	21.00	3622041993********	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
4	胡庆彬	1.15	3622221966********?	江西省高安市独城镇工商路
5	刘春良	4.00	3622221979********?	江西省高安市独城镇安塘村塘里自然村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

太阳陶瓷主要业务为陶瓷制品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2013年、2014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33,897.34	39,220.66	43,126.31
净资产	22,738.86	28,529.29	32,298.57
营业收入	42,306.21	62,030.22	59,689.53
净利润	3,743.34	5,790.43	3,769.2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泰豪特种电机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情况简介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泰豪特种电机设立于1999年1月6日,法定代表人:吴明宝,注册地址为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要从事水轮发电机组及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泰豪特种电机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13,078.04万元,净资产为4,089.67万元,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148.39万元,净利润为-1,181.96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泰豪特种电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55.67万元,净资产为2,714.54万元,2015年1月-11月营业收入为1,727.75万元,净利润为-1,375.13万元。

4、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1,355.67	12,639.91	1,284.24	11.31
负债总计	8,641.13	8,641.13	0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14.54	3,998.78	1,284.24	47.31

5、交易标的定价原则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20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结果,经公司和太阳陶瓷协商确定泰豪特种电机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泰豪特种电机100%股权

(二)转让价格: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泰豪特种电机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3,998.78万元。经公司与太阳陶瓷协商确定泰豪特种电机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太阳陶瓷分三期以现金转账形式向公司支付:

1、第一期: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公司在收到第一期款后,双方开始资产交接,交接时间为10个工作日;

2、第二期:交接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

3、第三期: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

(四)违约责任:

若太阳陶瓷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太阳陶瓷应当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12%的年化利率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延期支付超过三十日,公司有权取消合同,已收款项不予退回。

(五)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的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六)其他:

太阳陶瓷承诺,在股东工商变更完成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泰豪特种电机的更名事宜,新的公司名称中不得含有“泰豪”字样。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泰豪特种电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61万元,担保期限至2016年6月28日;

2、公司不存在委托泰豪特种电机理财的情况;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泰豪特种电机往来款6,352.72万元,该款项预计在2年内收回,如未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因泰豪特种电机业务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持续亏损,本次交易有利于聚焦公司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2016年度带来利润人民币1,000万元-1,500万(区间),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结果为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铭评报字【2015】第【20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大信审字(2015)第6-00107号《审计报告》;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6-00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遵义市汇川区需对遵义高新片区统一规划,且公司拟收回投资,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遵义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高新”)20%的股权转让给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经济开发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由于遵义市汇川区需对遵义高新片区统一规划,且公司拟收回投资,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的遵义高新20%股权转让给遵义经济开发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

(二)公司已与遵义经济开发公司就上述转让事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公司名称: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遵义市汇川区高坪镇新黔村(210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方泽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有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保障房建设(只涉及政府农民集中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物业管理;政府授权的公共设施特许经营;物流服务;建材、园林绿化材料销售)。

遵义经济开发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8日,属国有独资企业,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股权比例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09505590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大道中段	100%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

遵义经济开发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保障房建设(只涉及政府农民集中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物业管理的业务。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2013年、2014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88,165.74	316,686.02	327,544.14
净资产	132,042.34	204,307.48	216,588.86
营业收入	22,014.24	29,787.34	12,993.80
净利润	8,575.39	12,168.96	4,281.3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遵义高新2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情况简介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遵义高新设立于2011年4月26日,法定代表人:朱华,注册地址为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北段333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要从事遵义高新产业园区内高新技术项目及创业型、中小型企业的引进,智能节能工程设计的施工,自有房产的租赁,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和代理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遵义高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552.69万元,净资产10,369.40万元,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1,796.37万元,净利润425.8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遵义高新经贵州恒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51,971.13万元,净资产14,113.41万元,2015年1月-9月营业收入9,504.03万元,净利润3,730.89万元。

4、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遵义播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51,971.13	60,559.52	8,588.39	16.53
负债总计	37,857.72	37,857.72	0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113.41	22,701.80	8,588.39	60.85

主要增减值的资产项目为:(1)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增值85,375,642.45元,主要为土地增值及厂房增值;(2)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增值608,711.94元,主要为盘盈资产增值;(3)固定资产---车辆:减值100,430.64元。

5、交易标的定价原则

经遵义播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遵播南资评字[2015]053号),遵义高新截至2015年9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2,701.80万元;经贵州恒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黔恒信源审字[2015]71号),遵义高新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为14,113.4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以上数据为参考,经公司和遵义经济开发公司协商,确定遵义高新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遵义高新20%股权

(二)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15年9月30日遵义高新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为参考,经公司和遵义经济开发公司协商,确定遵义高新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

(三)支付方式:

遵义经济开发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七天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四)股权过户:

公司在收到遵义经济开发公司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遵义高新20%股权过户至遵义经济开发公司名下。

(五)违约责任:

1、遵义经济开发公司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则按照应付款项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公司收到遵义经济开发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后,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则应按照遵义经济开发公司已支付款项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遵义经济开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不存在为遵义高新提供担保、委托遵义高新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遵义高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收回投资,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2016年度贡献利润人民币1,800万元-2,300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遵播南资评字[2015]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黔恒信源审字(2015)71号《审计报告》。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6-00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解散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整合资源、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软件”)拟解散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乾龙伟业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龙伟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解散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乾龙伟业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泰豪软件解散其控股子公司乾龙伟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解散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乾龙伟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乾龙伟业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乾伟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临安市锦城街道卦畈路266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电子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项目)。

乾龙伟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00	货币	60
李乾伟	1,960	1,960	货币、专利	39.2
李晨铮	40	40	货币	0.8
合计	5,000	5,000	--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乾龙伟业经审计的总资产3,762.08万元,净资产3,188.13万元;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400.77万元,净利润为-370.6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乾龙伟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698.57万元,净资产2,843.26万元;2015年1月-9月营业收入11.27万元,净利润-345.37万元。

二、乾龙伟业解散的原因

鉴于乾龙伟业经营业绩不理想,为整合资源、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泰豪软件拟解散乾龙伟业。

三、解散乾龙伟业对公司的影响

乾龙伟业近年经营业绩不理想,解散乾龙伟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乾龙伟业解散事宜尚需乾龙伟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保留一切维护公司利益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6-00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泰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泰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4,000万美元

●增资方式:现金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海外市场业务,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国际”)增资4,000万美元,用于泰豪国际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产业链项目的海外并购。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泰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泰豪国际增资4,000万美元,用于泰豪国际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产业链项目的海外并购,并同意授权泰豪国际董事会1,000万美元以内(含1,000万美元)对外投资单个项目的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国际范围内的并购、投资、融资、贸易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泰豪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24.4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3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226.0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8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泰豪国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74.0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1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25.2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0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国际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泰豪国际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符合战略发展的产业链项目的海外并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16-00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8,672,00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11,555,9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7,116,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霍利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任书辉、陶云鹏、张旭东、张静波、周立业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曹晓峰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梅君超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为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527,627	99.99	2,600	0.00	25,700	0.01
B股	24,099,848	88.88	3,016,229	11.12	0	0.00
普通股合计:	935,627,475	99.67	3,018,829	0.32	25,7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54,501,010	94.70	3,018,829	5.24	25,700	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雷律师和王环颖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6-00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241.4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46%;上网电量完成218.9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40%。公司机组含税平均上网电价371.14元/千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2.14元/千千瓦时。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区域用电量增长缓慢;二是黑龙江省南送电量同比减少22.81%;三是新投产机组影响存量机组发电空间。上网电价降低是由于2015年4月国家下调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所致。公司各所属电厂(均为火力发电厂)201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千瓦时

电 厂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含税)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58.53	53.67	375.13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2	20.05	386.36
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3.97	3.34	396.98
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28.84	26.78	381.54
富拉尔基发电厂	48.84	43.23	330.46
富拉尔基热电厂	11.89	10.03	403.49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36.90	33.54	377.22
佳木斯热电厂	30.48	28.28	383.38
合计	241.47	218.92	371.14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1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应当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0号《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项下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1,812,485.12元,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5,2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6,522,485.12元置换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1,596,522,485.12元,此次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银行贷款部分金额83,477,514.88元,公司同时以自有资金进行偿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13号公告)。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派崔周全先生为公司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4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1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14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1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596,522,485.12元置换截至2016年1月7日已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1,596,522,485.1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0号)文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24元/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99,249,0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1,812,485.1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5,2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6,522,485.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6)020032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20,000.00	6.15	2014.06.21-2015.06.21
2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海口支行	10,000.00	6.00	2014.07.28-2015.07.27
3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20,000.00	6.00	2014.06.24-2015.06.24
4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8,000.00	6.60	2014.07.09-2015.07.09
5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0	6.60	2014.08.26-2015.08.26
6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5,000.00	6.60	2014.06.10-2015.06.10
7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	20,000.00	6.50	2014.06.06-2015.06.06
8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0	6.54	2014.08.28-2015.08.28
9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10,000.00	6.55	2014.09.19-2015.07.28
10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20,000.00	6.55	2014.10.28-2015.07.01
11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10,000.00	6.54	2014.08.06-2015.08.05
12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5,000.00	6.54	2014.07.25-2015.07.24
13	合计	168,000.00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有资金1,596,522,485.12元先行偿还了公司募投项目借款,偿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20,000.00	6.15	2014.06.21-2015.06.21
2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海口支行	10,000.00	6.00	2014.07.28-2015.07.27
3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20,000.00	6.00	2014.06.24-2015.06.24
4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8,000.00	6.60	2014.07.09-2015.07.09
5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0	6.60	2014.08.26-2015.08.26
6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5,000.00	6.60	2014.06.10-2015.06.10
7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东支行	20,000.00	6.50	2014.06.06-2015.06.06
8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0	6.54	2014.08.28-2015.08.28
9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10,000.00	6.55	2014.09.19-2015.07.28
10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20,000.00	6.55	2014.10.28-2015.07.01
11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10,000.00	6.54	2014.08.06-2015.08.05
12	中国农业银行江川县支行	5,000.00	6.54	2014.07.25-2015.07.24
13	合计	168,000.00		

此次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全部银行贷款部分金额83,477,514.88元,公司同时已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偿还。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596,522,485.12元置换截至2015年8月28日已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1,596,522,485.12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